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

需回寄分所資料

初階培力課程家長同意書

本人 為未成年人 之法定代理人。同意前述未成年人參與由苗栗縣政府主辦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之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。

本人在保護個人隱私權基礎下，同意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，過程中之錄影、錄音、攝影，所有資料檔案僅作為課程進行改進之專業性團體、督導及觀察記錄參閱和課程最終成果呈現之用途。

學員姓名(請寫正楷)： 簽章

法定代理人姓名(請寫正楷)： 簽章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